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已于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7、2015-049）。上述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本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